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办 公 室 文 件

桂农厅办发〔2022〕94号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年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央人才工作会议、全国农业农村厅局长会议、全区农村工作会议和全区农业农村暨乡村振兴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部署要求，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22〕10号）要求，现将《2022年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2年5月31日



2022 年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22〕10 号）和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有关要求，为扎实有序推进农民教育培训工作，有效提高农民（含国有农场农工）科技文化素质，培养一支高素质农民队伍，促进乡村人才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按照保供固安全、振兴畅循环的工作定位，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紧密围绕农业稳产增产、农民稳步增收、农村稳定安宁，持续抓好保供、衔接、禁渔、建设、要害、改革重点任务，坚持“需求导向、产业主线、分层实施、全程培育”，聚焦“10+3”现代特色农业产业发展技能水平提高，以培育质量效果提升为关键，以选育用一体化培育为路径，引进培育与就地培养并重，培训与教育并举，加快培养农业农村现代化亟需的高素质农民，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二、重点任务及培育要求

2022 年，在全区 13 个设区市本级和 111 个县（市、区）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名单见附件 1），重点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倾斜。紧密围绕稳粮保供、巩固拓

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扎实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重点面向家庭农场主、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和种养大户，统筹推进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能力提升、种养加能手技能培训、农村创新创业者培养、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培育等重点工作，深入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普及行动、提升行动、先锋行动等三大行动，大力培养高素质农民队伍。

（一）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普及行动。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为培育主体，围绕当地主导产业和特色优势产业人才需求，面向从事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和营销的农户及农机手开展专项技术技能培训。受疫情影响地区，特别是边境市、县（市、区）可以村为单位就地就近组织小班教学，引导培训机构、科技特派团、广西创新团队等技术力量下沉服务、送教下乡。

1.稳粮扩油专项培训。重点推进水稻、玉米、马铃薯等粮食作物和大豆、花生等油料作物生产，开展增产提质、防灾减灾和重大病虫害防治等全生产周期技术技能培训。承担 2022 年我区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的县（市、区）要因地制宜开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专项培训。结合科技助力“三夏”生产工作部署，会同农机部门开展夏粮机收减损农机手专题培训，加大拖拉机和联合收获机驾驶人员技能培训，强化农机装备使用维修和机收减损技能培训，提升农机专业服务能力。围绕早稻和秋粮，开展田间管理和病虫害防控等全程技术指导。结合推广“稻稻+”模式、全程机械化生产以及油茶品种改良和种植技术，培养一批粮油种植大户和技术能手，带动主要种植区域粮油作物种植结构

模式调整、优化，实现稳产高产、节本提质增效。

2.“菜篮子”等产品生产技术专项培训。进一步强化“菜篮子”等产品生产指导和技术服务，确保主要农产品有效供应。一是加强蔬菜、水果、甘蔗等经济作物生产管理培训，提升种植水平和产业发展能力。鼓励开设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实用技术和冷链物流运营管理等相关课程，促进蔬菜瓜果质量提升和效益提高。二是抓好生猪、牛羊、家禽等养殖关键技术培训，开设科学育种、绿色生态养殖、粪污资源利用、疫病防治等课程，加强畜牧养殖户和奶农培训，提高农民养殖水平和生产供给能力。三是聚焦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海洋牧场建设，大力培养现代渔民，推动渔业转型升级。四是围绕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开展桑蚕、茶叶、食用菌、中药材等经济作物标准化生产培训，引导发展特色产业。

3.职业能力提升专项培训。将农田建设和耕地保护相关内容作为必修课程，组织开展线下实用技术培训或利用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云上智农手机 APP）中的“农田建设”培训资源开展线上培训，加强农民耕地保护知识培训，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能力。加强良种识别、选购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培训，指导农民科学用种。大力开展金融担保知识培训，加大对高素质农民的金融扶持力度。普及绿色种养、科学施肥用药、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减排固碳、生物育种与生物安全等专业知识，加强农业绿色发展和两个“三品一标”知识技能培训，提升农业全产业链质量效益。开展电商、直播等技能培训，积极培育农村电商带头人、农民主播。加快培养农村二三产业发展人才，为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国

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所在县培养产业发展带头人。在长江流域、珠江流域、北部湾沿海等区域开展退捕渔民就业技能帮扶培训，提高其转产就业能力。

4.农民科学文化素质提升专项培训。传承优秀传统乡土文化，引导农民移风易俗、抵制陈规陋习和封建迷信，提升农民精神面貌，弘扬勤劳节俭、孝老爱亲等中华传统美德。倡导学法用法，培养一批乡村法律明白人。推动在高素质农民培训中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进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鼓励高素质农民参与科普活动，引导和鼓励女农民和青年农民参加高素质农民培育，因地制宜举办高素质女农民专题培训班和青年农民专题培训班。

（二）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提升行动。主要培育经营管理型高素质农民和乡村振兴建设人才。

2022 年提升行动分为三个层面：一是自治区农业农村厅遴选培训机构、签署协议并安排培训任务的部分县（市、区），由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作为提升行动主办单位，负责遴选组织学员参加培训班，纳入本县（市、区）培育任务并颁发培训证书。各县（市、区）提升行动的培训任务、培训机构和有关要求以协议为准。二是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按不低于资金总量的 50%自行实施提升行动。三是由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开展市本级高素质农民提升培训和师资培训。

1.重点区域产业带头人培育。立足“10+3”现代特色农业产业发展，重点培养有一定产业规模、生产经营效益较好的种养大户、家庭农场经营者、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农业企业负责人、村“两委”

干部、乡村社会事业带头人、村集体经济组织领办人等产业带头人。面向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理事长、监事长等经营管理人员开展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专题培训和集体经济项目建设、财务管理等专项培训，提升引领和谋划集体经济发展的能力。2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3个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24个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每个县培养100-200名产业发展带头人。

2.乡村建设治理人才培育。大力普及“三农”政策，推动乡村振兴进课堂，面向村“两委”干部、大学生村官、村级集体经济组织骨干、退役军人村支书等人员，开设思想政治、法律法规、村庄规划建设及管理、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与发展、生态文明、农业绿色发展等培训课程，培养一批乡村建设、乡村规划和乡村治理人才。遴选有意愿的农民，开展调解仲裁、电子信息、电商营销、环境卫生、能源资源节约、文旅体育、农村改厕等培训，培养一批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人才。以院校毕业生、农民工和退役军人等返乡入乡群体为重点开展创业培训，帮助补齐农业农村知识短板，培养一批创新创业人才。

3.退役军人村支书培育。加强退役军人乡村人才培育，积极吸纳退役军人村支书参加技术技能培训，突出基层党组织建设、乡村治理、产业发展等培训，围绕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提升退役军人特色产业发展能力和水平。

4.组织开展高素质青年农民培育。围绕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青年家庭农场经营者、农村合作社带头人等乡村青年等青年

群体开展培训，在部分设区市本级举办若干期高素质青年农民专题示范班，由市农业农村局商团市委共同办班。鼓励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因地制宜通过普及行动、提升行动培训班举办适度规模的高素质青年农民专题班，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三农”工作系列部署要求，开展涉农法律法规和农业农村政策，以及农业生产、农业经营管理、乡村治理、社会化服务等专业知识和实用技术技能培训。

（三）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先锋行动。由自治区本级组织举办。聚焦综合型、复合型、领军型高素质农民示范培育，着重培养现代青年农场主、农业经理人、农产品网络营销师、乡村企业家人才、高素质女农民和退役军人村支书等具有较强示范带动作用的高素质农民，具体培养方案另行印发。根据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实施要求，2022年新增培养的先锋行动培训班学员将择优遴选列为自治区级“头雁”人选，作为国家级“头雁”人才储备，享受“头雁”计划相应扶持政策。

1.实施现代青年农场主培养计划。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通过政府采购方式遴选培训机构。2022年新增培养现代青年农场主200名。

2.实施农业经理人培养计划。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培训机构。2022年新增培养农业经理人400名。

3.实施乡村企业家人才培养计划。遴选700名具有市场开拓精神、管理创新能力、社会影响力的乡村企业经营者，采用集中并跨区域培训和考察交流的形式，提高其发展能力和职业素养。

4.实施农产品网络营销师和农产品电商达人培训计划。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培训机构。通过培训，促进参训学员更快适应农业发展新业态变化，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和农产品出村进城。2022 年新增培养农产品网络营销师 200 人、培养农产品电商达人 500 人。

5.实施高素质女农民和退役军人村支书培训。2022 年继续开展高素质女农民培训工作，新增培训 200 名高素质女农民，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会同自治区妇联组织实施。启动退役军人村支书培训，提升“兵支书”能力素质，更好在乡村振兴中发挥带头作用，2022 年自治区本级示范培训 100 名退役军人“兵支书”，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会同自治区退役军人厅组织实施。

6.实施高素质农民学历提升行动。鼓励农民参加继续教育，促进农民终身学习，持续更新知识提升能力。一是组织动员参加高职教育。继续做好高职扩招政策宣传，提高本辖区高素质农民（新型职业农民）对高职扩招政策的知晓率，动员推荐有学历提升需求且具有培训证书（或认定证书）的高素质农民（新型职业农民）参加高职教育（具体报名办法见相关招生简章）。二是组织参加免费中职学历教育。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农民中等职业教育工作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2〕71 号）要求，继续开展高素质农民免费中等职业教育，全区 2022 年计划招生培养 2000 人。鼓励探索培训与学历教育有机衔接机制，推进农民短期培训、职业培训和学历教育衔接贯通，优化参训农民学历结构。

三、工作要求

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要求组织实施，分层分类开展全产业链培育，确保培育工作取得实效。

（一）突出产业育人，推进分层分类分段培训。围绕产业和农民需求，选准培育对象，科学设置培训内容，严格遵守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的学时要求，按产业周期分类分段分模块实施培训。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等区直部门组织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先锋行动和管理骨干（师资）素质提升培训，推进示范性培训和高层次人才培养；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及提升行动培训机构、相关县（市、区），重点抓好高素质农民培育提升行动和师资培训，分片区做好区域共性技能培训和全产业链综合型人才培养，做好训后服务和政策扶持等；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普及行动，抓好各类技术技能培训和产业带头人培育，遴选建设实习实训基地，作为主办单位组织学员参加提升行动培训班，颁发提升行动培训证书。

（二）选准培育对象，建立培育对象信息库。在广泛开展宣传发动和摸底调研基础上，遴选年满 16 周岁以上，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农业从业者和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及农村基层治理、乡村社会事业带头人，分产业、分类型、分层次建立培训对象信息库。各类型的培训班学员必须由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数据导出，并以此名单组班开展培训。为使培训更具普及性，同一参训对象在同一年度不能重复参加同一层次和类型的培训，可以在次年参加同一层级不同培训或参加同一类型

更高层级的培训。

（三）完善培育体系，统筹用好各类培训资源。充分发挥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高素质农民培育基础平台作用，发挥农业职业院校和涉农高校系统育人优势，广泛参与高素质农民培训，公益性培训机构承担的任务应当占任务数的50%以上。引导农业科研单位和农技推广机构为高素质农民提供技术培训和跟踪指导，鼓励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承担农民实习实训任务。有序引导社会机构参与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强化过程监督和质量考核。建设专职师资队伍，选聘兼职讲师，培养农民讲师，建好用好共享师资库。支持科技特派团成员在对口联系县参与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针对农民学习特点加强课程和教材建设，开发精品在线课程和多媒体教材。鼓励各地建设优质培训基地。

（四）强化实施主体，择优遴选培训机构。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是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的实施主体，对项目的实施过程、资金使用和培训质量负直接责任。县级及以上农业农村部门可按照当地有关规定建立本级高素质农民培训机构库，从库中指定或遴选培育机构承担培育任务。鼓励优质公益性培育机构连续稳定承担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优先选用上一年度承担培育任务并高质高效完成的培育机构。

遴选的培训机构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具有涉农教育培训、技术推广服务职能或业务；2.在广西区内具有三年（含）以上农民教育培训、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或从事种植养殖及农产品加工营

销服务等经历；3.具有相应的教学培训场所及配套设施设备、实习实训场所或合作实训基地；4.具有相应的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和专兼职教师队伍；5.具有完善规范的教育培训全过程各环节管理的规章制度；6.具有能够按期规范完成任务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良好的社会声誉。7.具备所承担培训类型要求的其他软硬件条件。

（五）加强队伍建设，择优选聘培训师资。强化培育管理者业务能力培训，提高政策素养，增强统筹协调、组织管理和业务开拓能力。强化培训师资教学业务能力培训，提高教学指导、培训组织、教学资源开发、信息化管理水平。建设专职师资队伍，选聘兼职讲师，从高素质农民优秀学员中选拔培育一批农民讲师，建好用好共享师资库。

（六）制定培训方案，高质量开展培训。实行“行政主管部门第一课”，由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人为本级开展的培训班讲授第一课。各地要根据培育对象和培训内容制定差异化的培训计划和培训实施方案，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要求，细化培训安排，做到一班一计划。综合采用课堂教学、实习实践、线上培训等多种培训形式，依据农业生产季节合理设置培训时长，结合农时分段开展培训，提高培训针对性和质量效果。培育机构要结合农民实际情况，合理选择集中或分时段开展培育。

（七）优化形式手段，加强实践与现场教学。创新课堂教学、现场实训、线上线下学习相结合的形式，优选授课教师和精品教材，提高培训针对性和质量效果。鼓励创新教学方法，改进培训形式，推广送教下乡、进村办班，开设产业小班，加大案例教学，

推广跨区域学习交流。依托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现代农业示范区、农业产业强镇、对台农业园区、科技小院、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等平台 and 基地设立实训基地，培养用好农民讲师，提高实习实践在培训中的比重，生产技术培训以实训为主。组织专家服务团、产业技术顾问、农技推广人员等深入田间地头，聚焦产业一线，联合开展技术指导和培训服务。

落实《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线上培训要求，针对农民学习特点加强课程和教材建设，开发精品在线课程和多媒体教材。加大新媒体、新手段推广应用，保障线上培训质量，满足农民多元化需求。依托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等在线学习平台，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和考核，鼓励农民自主学习。建设农民田间学校和网络教室，为线上线下培训有机融合提供条件保障。组织农民参加线上学习，应选用具备在线学习、直播授课、学习测评、学时统计、实时监测、质量评价等基础教学管理功能的在线教育培训平台开展，选用的学习平台管理系统必须具备在线学习追溯功能，能导出培训班学员名单、课程内容及相应学习考核情况等佐证材料，以证明在线学习开展有关情况。

（八）加强政策扶持，激发农民发展潜力。支持参训农民组建学习与发展平台，促进合作交流、协同发展，依托协会、联盟等组织抱团发展。主动提供农业技术咨询、市场信息和强农惠农政策服务，帮助对接法律援助，指导农民产业联盟、协会等开展活动。支持受训农民创办领办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村级集体经济组织

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强人才驿站、专家服务基地、青年之家、妇女之家等人才服务平台建设，为高素质农民提供政策咨询、职称申报、项目申报、融资对接等服务。通过组织评选高素质农民优秀模范和参加发展论坛、展销活动、创新创业比赛、职业技能大赛等途径，不断增强其综合实力与自主发展能力。加强高素质农民职业技能培训与职业技能鉴定内容有效衔接，结合农业职业技能大赛、茶艺技能竞赛等赛事，拓展职业鉴定、资格证书考试等专题培训及跟踪服务。

（九）巩固脱贫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各地围绕脱贫地区特色种养业提升需求，加强特色产业发展带头人的生产技术、品牌打造、电商营销、金融信贷、加工物流等方面培训，提升示范带动能力，促进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各脱贫县要专门开设脱贫人口和低收入人群的实用技术培训班，提升其可持续脱贫能力，助力增收致富。

四、资金管理与使用

（一）强化资金监管。依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管理要求组织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强化培育各环节组织管理。各地要加快制定本地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实施方案，按程序及时向当地财政部门申请拨付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现代农民培训”项目资金，确保资金足额到位，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补助标准。项目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农业农村部门及培训机构（含培训基地）开展农民教育培训全过程的支出，其中经营管理型高素质农民按人均不超过 3000 元标准进行补助，专业生

产型和技能服务型高素质农民按人均不超过 1000 元标准进行补助，农业经理人、现代青年农场主等按年人均不超过 5000 元标准进行补助。自治区和市级组织开展的师资培训按照干部培训有关标准和要求执行。

（三）开支范围。按照“钱随事走”的原则，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农业农村部门及培训机构（或培训基地）开展农民教育培训全过程的支出。主要包括：

1.培训需求调研、宣传发动、学员遴选、建立档案以及考核和监管、项目验收等支出。

2.教育培训和异地现场教学培训产生的培训教材及资料、食宿和交通及其旅差费，教学培训（实训）耗材、办公设备、场地费，培训管理服务和参训学员意外伤害保险费等支出。

3.聘用教师的课堂教学讲课费、实训指导费、参观讲解费等支出。

4.信息化服务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在线教学课程制作、流量补贴、专家指导咨询等以及购买可追溯可佐证的有关线上学习课程资源、线上学习培训服务（平台技术运营服务）支出产生的相关费用。

5.业务培训支出，如管理人员、教师和学员参加国家、自治区以及市、县（市、区）组织的业务培训、素质提升培训等相关培训的交通旅差费、食宿费、培训费等。

6.跟踪服务扶持产生费用，包括职业技能鉴定、组织参加涉农竞赛、宣传推广等支出。

（五）强化监管使用。严格遵守中央财政项目资金有关开支

规定，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强化资金监管力度，细化培训方案，明确资金用途和比例，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的同时，加快各地培训进度，确保使用效益。资金实行专账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坚决杜绝挤占、截留、挪用资金情况。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加快执行进度，将资金分配和绩效分解等信息及时规范录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

五、加强组织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把农民教育培训纳入地方“三农”工作和乡村振兴重要议程，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管理，确保完成教育培训任务。要站在推进乡村人才振兴高度，加强与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等部门和共青团、妇联、科协的沟通协调，形成多部门协同、多资源聚合、多力量参与的工作格局。

（二）精心组织安排。深入开展需求调查研究，认真制定年度工作方案，细化任务举措，落实责任要求，加大实地督促指导力度。注重开展实习实训，严格遵守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的学时要求，根据农业生产季节合理设置培训时长，按农时分段开展培训，用好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等，强化技术技能实训实践。各地要牢固树立“选育用”一体化培育理念，推动高素质农民遴选、培育、使用各环节与“三农”政策有机衔接。要将农民教育培训与基层党建有机结合，广泛宣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了解党章党规和党的基本知

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农民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加强与共青团、妇联、科协等组织的工作联动，依托青年创业组织，强化对青年农民的扶持和交流。

（三）强化绩效管理。自治区重点组织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专项检查和对照质量效果进行抽查，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依托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对全区项目开展情况进行监管，各地要确保培育对象、培训师资、培训基地、班级设置、课程安排等基础信息 100% 入库，实现培训线上线下学习全过程可查可溯。在培训过程中，要利用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开展机构、师资和效果等综合管理开展在线评价，利用该平台开展高素质农民发展情况监测。强化线上学习过程管理和学习效果考核，规范购买线上学习服务。按照《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档案管理办法》完善档案资料，将培育过程中形成的各种资料进行汇总，分类分册，以纸质版和电子版两种形式存放，并确保档案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可保存性。按照项目实施模块和绩效考评指标要求，认真组织开展项目考核验收，验收结果及时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备案。

（四）强化资金监管。严格遵守中央财政项目资金有关开支规定，强化资金监管，加快执行进度，及时将资金分配和绩效分解等信息规范录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实行约谈和通报制度，按季度抽查，督促培训工作机制不顺、管理服务不力、培训资金执行进度慢、培训工作不规范的单位及时整改。

（五）做好典型宣传。各地要注重选树典型，充分利用广播、

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以及新媒体，加大对高素质农民培育先进人物、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力度。继续遴选推介一批优秀教师、农民优秀学员，打造一批优秀农民教育培训基地、实训基地和农民田间学校，评选一批精品课程、优质教材和受欢迎培训机构，树立先进典型，引导学优争先，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高素质农民发展的良好氛围。

请各市、县（市、区）于2022年7月15日前将年度工作方案及《2022年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统计表》（见附件2），于12月10日前将年度工作总结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科技教育处林衍忠，0771-2182510；自治区农业广播电视学校马桂林、黎梦荻，电话：0771-2182829、0771-2182826，邮箱：gxngxpxb@126.com。

附件：1.2022年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分解表

2.2022年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统计表

3.2022年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模块要求

附件1

2022 年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分解表

序号	层级	市直、县（市、区）、单位	普及行动		备注
			任务数（人）	资金（万元）	
1	南宁市	市本级	105	42	师资骨干提升培训 60 人
2		兴宁区	40	12	
3		青秀区			
4		江南区	100	20	
5		西乡塘区	50	15	
6		良庆区	100	10	
7		邕宁区	270	37	
8		武鸣区	50	15	
9		横州市	167	50	
10		宾阳县	100	10	
11		上林县	367	110	
12		马山县	450	110	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产业发展带头人 100 人
13		隆安县	167	50	
14	柳州市	城中区	34	10	
15		鱼峰区	50	5	
16		柳南区	50	5	
17		柳北区	37	11	
18		柳江区			
19		柳城县	167	50	
20		鹿寨县	350	35	
21		融安县	200	60	
22		融水县	334	100	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产业发展带头人 100 人
23		三江县	334	100	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产业发展带头人 100 人

序号	层级	市直、县（市、区）、单位	普及行动		备注
			任务数（人）	资金（万元）	
24	桂林市	市本级	150	60	师资骨干提升培训 90 人
25		秀峰区			
26		叠彩区			
27		雁山区	100	30	
28		象山区			
29		七星区			
30		临桂区	130	39	
31		阳朔县	87	26	
32		灵川县	120	36	
33		永福县	50	15	
34		全州县	100	30	禁捕退捕渔民 50 人
35		兴安县	167	50	禁捕退捕渔民 50 人
36		荔浦县	100	30	
37		平乐县			
38		恭城县	90	27	
39		灌阳县	100	30	禁捕退捕渔民 50 人
40		龙胜县	200	60	
41		资源县	200	60	禁捕退捕渔民 50 人
42	梧州市	市本级	150	50	师资骨干提升培训 50 人
43		万秀区			
44		龙圩区			
45		长洲区	100	30	
46		藤县	400	120	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产业发展带头人 100 人
47		苍梧县	200	40	
48		岑溪市	100	30	
49		蒙山县	100	20	
50	北海市	市本级	120	41	师资骨干提升培训 50 人
51		海城区	50	5	
52		银海区			
53		铁山港区	100	10	
54		合浦县	134	40	
55	防城港市	市本级	100	35	师资骨干提升培训 50 人
56		港口区	134	40	
57		防城区	117	35	
58		上思县	134	40	
59		东兴市	100	30	

序号	层级	市直、县（市、区）、单位	普及行动		备注
			任务数（人）	资金（万元）	
60	钦州市	市本级	50	15	
61		钦南区	34	10	
62		钦北区	34	10	
63		浦北县	67	20	
64		灵山县	67	20	
65	贵港市	市本级	280	80	师资骨干提升培训 60 人
66		港北区	180	30	
67		港南区	200	40	
68		覃塘区	100	30	
69		平南县	150	45	
70		桂平市	167	50	
71	玉林市	市本级	300	90	师资骨干提升培训 100 人
72		玉州区	100	30	
73		福绵区	100	30	
74		北流市	134	40	
75		容县	200	40	
76		博白县	250	45	
77		陆川县	134	40	
78		兴业县	200	40	
79	百色市	市本级	50	15	
80		右江区	100	30	
81		田阳区	167	50	
82		田东县	167	50	
83		平果市	67	20	
84		德保县	200	60	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产业发展带头人 100 人
85		靖西市	167	50	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产业发展带头人 100 人
86		那坡县	300	90	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产业发展带头人 100 人
87		凌云县	167	50	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产业发展带头人 100 人
88		乐业县	167	50	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产业发展带头人 100 人
89		田林县	267	80	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产业发展带头人 100 人
90		隆林县	267	80	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产业发展带头人 100 人
91		西林县	367	110	

序号	层级	市直、县（市、区）、单位	普及行动		备注
			任务数（人）	资金（万元）	
92	贺州市	市本级	250	100	师资骨干提升培训 40 人
93		八步区	167	50	
94		平桂区	167	50	
95		昭平县	334	100	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产业发展带头人 100 人
96		钟山县	100	30	
97		富川县	400	120	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产 业发展带头人 100 人
98	河池市	市本级	550	220	
99		金城江区	167	50	
100		宜州区	100	30	
101		罗城县	300	90	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产业发展带头人 100 人
102		环江县	334	100	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产业发展带头人 100 人
103		南丹县	334	100	
104		天峨县	334	100	
105		凤山县	267	80	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产业发展带头人 100 人
106		东兰县	500	150	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产业发展带头人 100 人
107		巴马县	267	80	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产业发展带头人 100 人
108		都安县	400	120	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产业发展带头人 100 人
109		大化县	400	120	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产业发展带头人 100 人
110	来宾市	市本级	75	30	
111		兴宾区	100	30	
112		象州县	200	60	
113		武宣县	200	20	
114		金秀县	234	70	
115		忻城县	234	70	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产业发展带头人 100 人
116		合山市	100	30	

序号	层级	市直、县（市、区）、单位	普及行动		备注
			任务数（人）	资金（万元）	
117	崇左市	市本级	100	30	
118		江州区	50	5	
119		天等县	600	163	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产业发展带头人 100 人
120		大新县	167	50	
121		龙州县	167	50	
122		宁明县	300	50	
123		扶绥县	400	120	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产 业发展带头人 100 人
124		凭祥市	34	10	
125		广西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700	203	
126		自治区妇女联合会	200	60	
127		广西茶叶流通协会	200	60	
128		广西特色作物研究院	67	20	

附件 2

2022 年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序号	地区	任务 总数 (人)	培训类型(人)			专项任务(人)				重点对象(人)			
			经营 管理型	专业 生产型	技能 服务型	粮 豆 油 料 扩 种	“菜 篮 子” 产 品	农 田 建 设 及 耕 地 保 护	职 业 能 力 提 升	女 农 民	退 捕 渔 民	农 机 手	兵 支 书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2022 年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模块要求

培训类型		经营管 理型	专业生 产型	技能服务 型	备注
总学时		≥ 120	≥ 40	≥ 40	
课程所 占课时 比例	综合素养	≥ 20%	≥ 60%	≥ 20%	综合素养课必须包括当年中 央 1 号文件、农业农村部 1 号 文件和乡村振兴促进法等相 关内容。
	专业技能	≥ 10%	≥ 80%	≥ 10%	
	能力拓展	≥ 10%	≥ 80%	≥ 10%	
	实习实训	≥ 总学时的 1/3	≥ 总学时的 2/3	≥ 总学时的 2/3	
	线上学习	≥ 30%	——	——	遇到疫情、灾情等不可抗力因 素不宜线下授课时，线上学习 学时比例可适当提高。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31 日印发